沈阳市地方标准《滨水慢道空间道路、绿化、服务设施精致建设设计导则》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19年8月，根据沈阳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19年度沈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批准《滨水慢道空间道路、绿化、服务设施精致建设设计导则》地方标准的制定。

## （二）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遵守国标要求，尽可能与国内同类城市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采用“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的编写组织方式，有力保障标准编制质量要求。

2019年8月，启动标准的编制工作；2019年9月，对上海标准制定情况进行调研；2019年10月，完成标准初稿；2020年3月，拟开展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咨询工作。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一）编制原则

合理定位 统筹协调。滨水慢行空间设计是一个高度综合性的工作，针对不同类型交通与非交通性活动特征，面向所有慢道的使用者，兼顾步行、自行车和交往交流、休闲游憩、赛事活动等多方面需求，合理进行空间分配和设施统筹设置。

整体设计 提升活力。滨水慢道空间设计应面向整体滨水空间进行，对空间和设施进行集约设置与统筹利用，形成一体化设计方案。形成开放、连续的室内外活动空间，鼓励结合慢行空间开展公共艺术活动。

因地制宜 塑造特色。尊重滨水空间环境特征、功能定位、自然禀赋和人文特征，延续文脉，展示城市形象与地段特征。应重视滨水空间整体风貌的管控，重点加强节点的塑造。

## （二）编制依据

（1）《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

（3）《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4）《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5）《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31383-2015）

（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7）《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8）《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三、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制定完成后，预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推进沈阳滨水慢道标准化建设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本标准在实施有效期内，预计每年对50公里的滨水慢道有指导作用，间接经济效益按每公里100,000元估算，预计每年可产生经济效益500万元。

#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家已先后出台了《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

本标准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沈阳浑河慢道规划、建设以及维护保养经验，提出适合沈阳本地人文气候的地方标准，为沈阳蒲河、百里运河等滨水慢道建设提供设计指引。

# 五、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沈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标准进行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1号，邮政编码：110004)。